

建造業議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8 年第 4 次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8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賴旭輝	(SLI)	主席
		梁立基	(FLG)	
		陳樂暉	(ECN)	
		黃夢雲	(MWW)	
		鍾鳳卿	(RC)	
		區冠山	(RA)	
		梁永基	(RyL)	合理工期專責小組主席
		黃若蘭	(EWYL)	
		陳志超	(CCC)	
		林秉康	(PHL)	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
		孔祥兆	(CSH)	
		鄒炳威	(CPW)	
		郭岳忠	(DkK)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主席
		黃顯榮	(SWHW)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
列席者	:	鄭定寧	(CTN)	執行總監
		何建威	(SnH)	助理總監 - 行業發展
		李藹恩	(OYL)	助理總監 - 註冊事務
		黃明華	(JsW)	高級經理 - 建造生產力
		黎志威	(CWLA)	高級經理 - 註冊事務
		吳漪琪	(IN)	政府借調人員 - 建造採購
		劉浩峯	(PLU)	經理 - 建造採購
		張柏希	(PHC)	高級主任 - 建造採購
缺席者		陳家駒	(KKCh)	議會主席
		陳劍光	(KKCN)	
		潘樂祺	(LKP)	
		符展成	(FI)	驗樓工作小組主席

會議紀錄

負責人

4.1 通過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8 年第 3 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M/003/18。成員並無其他意見，並通過 2018 年第三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賴旭輝先生向成員匯報上次會議續議事項的最新進展如下：

第 3.2 項 -建造業議會研究基金下有關研究倡議更新

成員對研究基金下有關研究倡議並無其他意見。

4.3 「優化香港分包商管理機制的路線圖研究」最終報告

李藹恩女士向成員介紹由香港大學研究團隊(“港大”)提交「優化香港分包商管理機制的路線圖研究」最終報告之內容。港大參考了海外及本地的機制、檢視過去有關建造業的重要檢討報告並收集業內主要持分者的意見，完成了該研究報告及制訂建議。港大研究團隊指出在《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中，清楚指出淘汰沒有價值的分包商、註冊分包商必須符合標準及需通過訓練持續提升技術與能力。在《麥肯錫香港建造業遠景 2030 報告》中，各業界持份者均同意加強監管及釐清分包商在安全等方面的權責、管理能力及監管分包商承接與其財務狀況不成正比的合約。在《建造業 2.0 報告書》中，指出分包商必須專業，以吸引和培養年輕人才。

根據以上三份報告，最終訂立出六個目標，分別是：提高工地安全表現、提升專業水平及施工質量、取締「皮包」公司、為建築工友創造穩定就業環境、建立具承擔的分包商團隊和令香港建造業及分包商系統化得到持續發展。

港大建議可以分階段施行註冊專業承造商制度，經考量對施工、工人和結構安全及質量的影響後，當中拆卸、棚架、模板、扎鐵、混凝土、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和玻璃幕牆七個指定行業可作先導。另外，政府發展局轄下亦有為工務工程的專門承造商而設的名冊，故期望當議會推行新註冊專業承造商制度的同時，發展局名冊的註冊條件框架能逐步趨向一致並涵蓋安全、管理、經驗、施工及財務的五大元素。此外，註冊專業承造商將分為第一組別及第二組別，第二組別的註冊要求較高。現有

七個指定行業的註冊分包商可自動過渡到第一組別或申請註冊第二組別。

李藹恩女士續指註冊專業承造商制度中，會有相應的監察和規管行動。規管行動範圍包括已經定罪的個案及涉及致命、嚴重傷亡、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良表現的個案，並由新設立的註冊專業承造商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督。註冊專業承造商專責委員根據個案詳情及資料是否充分處理，並設有獨立上訴機制。最後她簡介了註冊專業承造商專責委員會的初步架構及實施路線圖。在實施路線圖方面，發展局會在其工務工程合約中特別註明採用註冊專業承造商，屋宇署將會協助在私人工程項目中推行註冊專業承造商制度。

孔祥兆先生表示註冊專業承造商名單之英文名字與屋宇署之專門承建商名冊英文名字(Register of Specialist Contractors)相同，認為會混淆大眾及與屋宇署名單有衝突。李藹恩女士回應指屋宇署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行業類別除了拆卸一行業與新制度名冊其中一個行業類別相同外，其他的行業類別並不相同，但亦表示會重新檢視名冊的英文名字。

鄒炳威先生詢問註冊專業承造商制度的名冊將來會否與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合併。梁立基先生回應會先協調建造業議會註冊專業承造商制度的名冊及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使兩者的註冊條件框架能按上述五大元素逐步趨向一致。

孔祥兆先生詢問建造業議會註冊專業承造商制度的名冊及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有什麼區別。陳樂暉女士回應指兩份名冊中的註冊條件除了安全外，其中四個註冊條件(管理、施工、經驗和財務)都是大致相同的，故推出新名冊前會先進行調整，長遠目標是希望可以合併兩套制度。

對於新的註冊專業承造商制度中的監察和規管行動，謝振源先生提出四個意見：

- (a) 認為如分判商表現不良，由承建商向建造業議會提交報告這做法不妥當；
- (b) 明文規定地盤任何一個階層可以投訴分判商這一寫法不妥

當；

- (c) 需清楚定義能提供定罪記錄的相關執法機構是否法庭，如執法機關並非法庭的話，那當中所執行的判決可能會與法庭之裁決有所抵觸；
- (d) 新制度為第二組別可投標工程項目合約金額設立下限，變相剝削規模較大的分判商對小規模工程投標的權利。

就謝振源先生的意見，鄭定寧先生有以下的回應及提醒港大修改報告的字眼。

- (a) 良好制度必須有完善的表現報告作為憑據，但同意由分包商要求承建商為其表現撰寫報告，如雙方有商業糾紛的話，報告內容未必準確，故會再和分包商商討以改善索取報告的手法及成立上訴機制，並建議港大於報告中刪除「邀請上層的註冊承建商提交註冊專業承造商的表現報告」此字眼；
- (b) 建議修改報告內容，不直接提及那一個階層可以投訴承造商，避免遭人濫用投訴機制，並參考發展局做法，於發生重大事件時召開聆訊，由新設的專責委員會考慮可採取的規管行動；
- (c) 定義執法機構是得到香港法例賦予執法權力的機構，並建議參考工務工程監管承建商的做法；
- (d) 如容許規模較大的分判商投標較小規模工程，可能會阻礙規模較小的分判商之發展空間，為達致較公平的狀況，故新制度在分類第一及第二組別時，已預留空間，容許兩個組別的投標金額有較大幅度的重疊；
- (e) 報告中的註冊專業承造商指定行業註冊條件中之數字只是初步建議，落實數字前會再與各持份者進一步商討。

鍾鳳卿女士詢問註冊專業承造商制度的名冊中的分包商會否將工程分判給名冊以外的再分包商。鄭定寧先生表示發展局於工務工程的合約中已表明總承建商只能將工程再分判兩次，故新制度按此合約要求應認可兩層分判商。謝振源先生憂慮實行此做法短期內會對行業造成影響，因為部份再分包商並不願意進行註冊。鄭定寧先生表示新制度給予三年時間讓已過渡的註冊分包商適應新註冊條件。陳志超先生補充工務工程合約中已要求再分包商需要註冊，故新制度實施初期，應只會對承接私人及維修工程等的再分包商有影響，所以認為初期先規範負責政府及公營機構工程的再分包商，後期才擴展到私人或小型

建築項目，在循序漸進下推行較為可取。

主席感謝各成員提出的意見並總結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原則上確認港大研究最終報告及將其提呈議會建議批准。

4.4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

黎志威先生報告文件編號 CIC/CPT/P/010/18，並向成員簡述文件上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之報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共有 6,031 家公司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與 2018 年 8 月的報告相比，增加了 58 名註冊分包商。

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進行聆訊，向 7 間註冊分包商採取由書面警告至暫停註冊資格達 6 個月的規管行動，其中 4 間涉及致命意外個案，1 間涉及未能如期向工人支付工資個案，2 間涉及延遲作出強積金供款個案。秘書處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當中一間因涉及致命意外個案而受規管的註冊分包商的上訴通知，並將按既定程序處理。

秘書處於 11 月 12 日假九龍灣零碳天地順利舉辦了「分包商領袖高峰會 2018」。高峰會參加人數超過 150 人，並就業界的各個重要議題包括採用協作合同、建築信息模擬和創新科技作出討論，以及推廣利用「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就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了交流。

4.5 簡介提升香港建造工程時間、成本及品質表現之初步構思

顧問公司 Advisian 代表 Mr. Mark ASHTON 向各成員簡介此研究的初步構思為檢視現有香港建造工程時間、成本及品質表現，調查令項目建設時間延誤、成本上升和質素低劣的影響因素及檢視實施麥肯錫香港建造業願景 2030 報告中八項建議的可行性。他續指，發展局所推行的建造業 2.0 主要以建造採購及建築信息模擬為基礎，所以針對建造採購提出了五項建議。

(a) 通過建築信息模擬和承建商前期參與增強可建性設計/交付策略/計劃可行性

他表示工程顧問的公共項目建設計劃應通過承建商前期參與(針對選定項目)和建築信息模擬進行驗證，因為從私營

機構的經驗中，證明了承建商前期參與的確可提高可建性設計、交付策略和計劃可行性。

(b) 為設計諮詢發展和實施以效益為本的採購

他指出為了保證為專業服務分配足夠的資源，專業服務的採購，特別是設計方面，必須是以成效和質量主導，而專業顧問費用的增加可以通過增強可建性設計，設計完整性和優化設計來賺取盈利以抵消增長，令客戶可以享受更高質量的交付和最終產品。另外，客戶應保障專業顧問有足夠的時間提供服務，同時要營造及時交付的環境和條件。

(c) 為複雜及大型的建築項目選擇合適的合同

他亦提出客戶在選擇合同時應改善風險識別，及通過先導項目及對現有法規進行法律審查，加強了解替代合同及發揮合同的充分利益。

(d) 通過採購提高施工質量

他解釋應使承包商更主動地通過採購確保施工質量，實施承包商主導的品質保證計劃，如由承包商向駐地盤人員付款。客戶亦能將承包商主導的工藝技能培訓和評估納入合同中的交付項目，並加強合同條款以改善不足。

(e) 加強招標評估，體現以效益為本的採購

他亦報告了應在建造項目中減少成本及擴大交付的價值，重新定義以效益為本的採購，並在非資本成本方面檢視現有投標評估制度的項目，如資產價值，運營成本，數字的有效性，設計質量，項目風險，供應鏈整合，勞動力提升，健康、安全及環保和創新等。

4.6 雄安新區建造採購及組裝合成建設考察團

劉浩峯先生報告文件編號 CIC/CPT/P/011/18，並向成員簡述文件上有關考察團的舉辦目的及建議行程，並期望可於 12 月下旬前確認參加者及行程細節。

陳志超先生表示行程中所參觀的建築物已經完工，故詢問可否安排參觀尚在動工的建築項目。另外，他亦詢問考察團的團費是由哪一個團體支付。

就陳志超先生的提問，鄭定寧先生回應有關安排參觀尚在動工的建築項目，秘書處可尋求符展成先生的協助。孔祥兆先生建議可參觀其公司在北京正在建設的建築項目，稍後將會提供清

單予秘書處參考。劉浩峯先生亦回應考察團的團費會由建造業議會為建造採購委員會的成員支付。

經討論後，成員皆同意上述的建議行程。

4.7 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的最新情況

林秉康先生向成員報告最新進展。

已完成甄選承建商的參考資料之最新版本，業界認為該份參考資料的專業用語及英文用字上尚有改善空間。專責小組與業界持份者商討後，建議委任有資深測量經驗的獨立業界人士潤飾參考資料的文字。

經成員討論後，各成員一致確認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推薦合適的測量師，由專責小組聘用他們修改參考資料的文字。

4.8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的最新情況

郭岳忠先生向成員報告最新進展。

於 12 月 3 日進行與 2 間呈交詳細建議書的顧問公司進行招標評審，並決定由 Arcadis Consultancy Hong Kong Limited 負責進行該研究，但顧問費用超出原本預算。劉浩峯先生回應指可借調其他專責小組及 2019 年度的預算以支付顧問費用。成員備悉此方案。

4.9 合理工期專責小組的最新情況

梁永基先生向成員報告最新進展。

合理工期專責小組已於 9 月 20 日時舉行第一次會議，並討論了該小組的職權範圍。由於從建造業議會內部所得到的資料並不足以進行研究，故秘書處將會向香港建造商會發信提出請求，以期取得協助。下一次會議將會討論研究細節。

鄭定寧先生補充由於合理工期專責小組與建造生產力委員會的部份議題相類似，所以建議雙方可緊密合作並交流意見。

4.10 驗樓工作小組的最新情況

劉浩峯先生向成員報告最新進展。

驗樓工作小組於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驗樓宣傳短片的內容大綱及表達之訊息，主要是推廣用家有需要驗樓的話，可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協助及使普羅大眾對驗樓有基本的認知。他預計 12 月 7 日可以開始招標，14 個工作天後可以開標。

孔祥兆先生提醒影片中不能強調「驗樓師」的資格，以及要小心甄選在清單上的合資格專業驗樓人士。

經討論後，成員皆同意上述的建議。

秘書處亦報告已發出了驗樓宣傳短片的徵求報價建議書 (RFP)，並預計兩星期內可收到報價。

4.11 其他事項

(a) 邀請委員會成員參觀「組建城」

吳漪琪女士簡介 12 月 20 日 4 時正將會舉辦零碳天地「組建城」的導賞團，並邀請委員會成員參加，成員表示會於電郵回覆出席與否。

(b) 麥肯錫報告的四項目標

劉浩峯先生向成員報告在四項目標中，已完成了其中三項。在鼓勵私營機構採用新招標及評估系統方面，秘書處將會與成員進一步討論如何達致這一目標。

在向分包商推行強制註冊制度方面，香港大學在委員會上已彙報了由其主導的研究「優化香港分包商管理機制的路線圖研究」最終報告。

在提高建造業業界運用「新工程合約」的熟練度方面，秘書處籌辦了有關「新工程合約」的講座，並邀請了業界及公眾人士參加。

在促進私營機構採用「新工程合約」及相關採購策略方面，秘書處於 11 月 12 日舉辦的「分包商領袖高峰會」已與業界持份者分享於工程中採用「新工程合約」包括分包工程的經驗。

4.12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訂於 2019 年 3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